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6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可知，就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四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最終裁判之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4 五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二係於107年11月22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於107年12月7日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89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堪認系爭裁定二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2月20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上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9號彭鈺龍聲請案